

酒店装修,与装饰公司发生纠纷引发诉讼,鉴定机构作出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成为争议焦点。因不认可法院判决,酒店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矛盾症结终被解开——

一句话引发多年诉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郝小霞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抗诉,还了我们公道。官司折腾了这么多年,终于算清了这笔账,我们险些多赔了200万元啊……”近日,甘肃省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抗诉案进行回访时,某酒店负责人高某感慨地说。

酒店装修起纠纷 酒店被判支付工程款35万余元

2014年5月11日,某酒店与某装饰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某装饰公司承包某酒店会所3号楼宇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竣工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同时,双方还就承包金额、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在装饰合同外增加了变更工程,装饰公司于2015年6月才将装修好的3号楼交付给某酒店进行试营业。

2015年7月6日,双方又签订了酒店4号楼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在4号楼的施工过程中,因3号楼在装饰合同外增加了变更工程,双方对4号楼工程工期、工人工资的发放、材料的采购以及材料款的支付等事宜产生分歧,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同年12月25日,因双方就工程进度款未达成一致意见,装饰公司撤出了施工现场。某酒店为减少损失,将剩余工程发包给案外人施工完成。

2016年1月26日,某酒店将装饰公司诉至榆中县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案涉合同,由装饰公司支付其经济损失300万元。对此,某装饰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某酒店支付其工程款396万余元、违约金59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双方对3号楼装饰合同外增加变更工程、4号楼装饰工程已完工项目的造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选定,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某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在对双方就鉴定报告反复提出的异议进行修正后,于2018年5月3日给出最终鉴定意见,确定3号楼在装饰合同外增加的变更工程造价71万余元,4号楼已完工工程造价198万余元。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酒店被判支付工程款250万余元

某装饰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以案件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在案件重审过程中,榆中县法院再次确认,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在4号楼承建过程中,某酒店先期垫付人工工资和材料费共计156万余元,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但在工程造价鉴定过程中,双方就垫付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费是否计入4号楼工程造价的问题产生争议,且分歧较大。

鉴定机构针对某酒店和某装饰公司提出的异议进行了答复:针对某装饰公司提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及材料费未计入”的异议答复为“不在此鉴定范围之内”。据此,榆中县法院认为,该答复意见已经释明鉴定事项内容不包



再审法庭开庭。



检察机关派员出席再审法庭,发表抗诉意见。

检察官说法

企业须强化诚信规范意识

近年来,在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涉企检察监督案件中,一些市场主体缺乏契约精神,如在分工、合作、交易过程中不履行、不适当履行、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对市场风险防范不足,不订立书面合同,只有口头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不明、权利义务失衡等,常会陷入经年累月的诉讼当中,一些经济实力较弱的企业被官司拖垮,被巨额经济损失赔偿的现象屡见不鲜。

本案诉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某酒店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对3号楼工程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与某装饰公司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在或先后,或交叉,或共同作用下导致4号楼工程延误。在此情形下,确实难以区分双方各自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因此遭

受损失的金額。此后,双方又因法院对鉴定机构的复理解偏差陷入长年诉讼之中。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通过深入调查核实,依法查明事实,还当事人以公平正义。案件办结后,又针对此类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延伸履职触角,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业进企业、进商圈、进园区等活动,以案释法,增强企业及企业内部人员的诚信规范意识。办案检察官还结合办案实际,积极总结和剖析在企业招投标、资质外借与转包、违法分包、合同签订和履行、工程款结算、工程索赔、资金走账等涉企案件多发领域中的常见问题,通过个案梳理,提炼共性问题,形成具有可借鉴价值的检察方案,为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市场经营提供帮助和参考。

酒店申请监督

检察院抗诉后法院再次发回重审

“鉴定意见是对4号楼工程造价的评估,我们垫付了100多万元工程款,如果费用叠加计算,那已用在工程里的材料该咋鉴定?难道还能从整个工程里面再甄剔出来吗?这走到哪里都难以让人信服!”某酒店认为,案涉垫付款项所购买的材料已全部投入4号楼工程建设

中使用,单区分鉴定已不可能,鉴定机构的答复应理解为,其承接鉴定的范围是4号楼整体工程,而不包括对4号楼涉及156万余元垫付材料费及人工工资的单独鉴定,法院以鉴定机构回复的“不在此鉴定范围之内”这句话,断定4号楼鉴定工程造价中不包括某酒店垫付的人工工资和资料费,明显有悖事实。

2022年3月24日,兰州市检察院以本案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甘肃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甘肃省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针对本案的焦点问题——案涉4号楼鉴定工程造价中是否包括某酒店垫付的156万余元人工工资和材料费,开展调查核实。

“从调取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当事人的陈述看,4号楼仍是包工包料,双方对材料费和人工工资由某装饰公司承担并无异议。”承办检察官指出,“但是4号楼的鉴定是对整体工程造价的鉴定,其中是否包括所有材料费和人工工资存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鉴定机构对于当事人的异议答复后,当事人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费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但是本案中未见鉴定人出庭的情况。”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理解鉴定机构出具的“不在此鉴定范围之内”这句话,有必要向鉴定机构进一步调查核实。

2022年5月25日,鉴定机构函复检察机关:“鉴定意见中,4号楼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鉴定报告中已包含本合同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某酒店垫付的人工工资及材料费在鉴定4号楼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款中未扣除。”由此可见,审判机关关于鉴定意见中4号楼工程造价“不包括某酒店垫付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费”的事实认定与实际不符。

“一般工程造价中材料费和人工费属于直接工程费用,是造价核心部分,对于鉴定机构的鉴定目的、经过,是否包含垫付的相关费用,鉴定机构最有发言权,审判机关对鉴定机构回复的‘不在此鉴定范围之内’理解有偏差,认为某酒店已垫付的人工工资及材料费不应包括在4号楼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款中,将其叠加计入后来认定的工程造价中,明显加重了发包人某酒店的支付责任。”承办检察官认为,鉴定机构已对争议问题进行了释明,有新证据证明审判机关关于鉴定机构作出的4号楼已完成工程造价的198万余元造价款中不包括某酒店垫付的材料费和人工工资的认定属错误,应以监督纠正。2022年6月20日,经兰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甘肃省检察院就此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3年4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案涉3号楼装饰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造价及4号楼已完成工程造价的具体数额作为本案的基本事实尚未查明,原审判决不当,于2023年5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榆中县法院重审。

2023年10月16日,榆中县法院判决某酒店向某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61万余元。某酒店不服,上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2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装饰公司向某酒店返还款项的工程款10万余元,驳回某装饰公司的反诉请求,驳回某酒店其他诉讼请求。

至此,这场持续多年的诉讼路走到尽头。



手记

拖了8年的执行款追回来了

□讲述人: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 陈佳 本报通讯员 刘文明/整理

“心里的这个疙瘩总算解开了,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们!”2023年5月9日,老贺和他的工友送来了一面写着“为民排忧解难 实事求是”的锦旗,话语间流露出深深的谢意,这和我最初见到的那个愁眉苦脸的老贺判若两人。这一切,还得从一场跨越两省的民事执行监督案说起。

6000元执行款“缺席”8年

2014年底,包工头李某在湖北省当阳市承包文化园的施工工程,由于施工的项目众多,李某准备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经人介绍,老贺联系到了李某,并承接了李某手头的部分钻孔业务,双方就劳务报酬进行了口头约定。2015年1月,老贺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向李某催要劳务费时,发现怎么也联系不到李某。李某“人间蒸发”后,老贺走上了讨薪维权路。2015年1月26日,老贺将李某诉至法院,法院于2015年3月7日缺席判决李某支付老贺劳务费6000元。

拿到胜诉判决的老贺却迟迟没有拿到自己的劳动报酬。2015年5月,老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提供了包工头李某名下的财产线索。一转眼近8年过去了,老贺连一分钱都没拿到。对于这样的结果,老贺难以接受又颇感无奈。2023年3月16日,老贺向我院“12309+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平台发送了求助信息,并附上了相关资料照片。

我们看到老贺发来的求助线索后,发现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长达8年。执行款额并不大,为什么迟迟执行不到位呢?带着疑问,我们立刻电话联系了老贺。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我们还前往老贺家中走访。

“时间已经过去了这么久,我都想放弃了,但就是咽不下这口气。不管怎么样,必须要有个说法啊!”老贺沧桑的脸上写满了无奈,话语中却透露出内心的坚定。

在进行初步审查后,我院受理了老贺的执行监督申请。于老贺而言,6000元不仅仅是应得的血汗钱,更意味着公平和正义。

跨越两省开展调查

针对案件长时间执行未果的情况,我们积极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调阅法院卷宗获悉了被执行人李某的身份信息,但除了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之外,没有其他有价值的内容。我们注意到,李某身份证号码开头的数字是“430723”,根据这一线索,锁定李某的户籍地在湖南澧县。

2023年4月14日,我们一行3人驱车前往澧县,先后前往民政局和公安局了解李某的婚姻家庭情况。但由于李某结婚年代较早,婚姻状况未录入民政局的网络系统,我们又前往当地档案局,在浩如烟海的档案中,寻找了整整两天,才找到李某的结婚证。

据调查,李某已婚,夫妻二人婚姻关系稳定,并育有两个女儿。随后,我们前往当地银行,对李某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信息进行查询,发现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余额均为零,但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巨大,且账户上有大量余额。

经研判,我们认为李某可能为了逃避执行,将家庭财产和支出全部交由其配偶管理,致使法院无法强制执行其个人名下财产,存在逃避执行的嫌疑。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李某与其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分份额的共有关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对夫妻一方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

调查终结后,我们向当阳市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恢复对该案的执行,对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执行完毕,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促案事了和人

2023年5月,法院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根据我院提供的相关线索,依法对李某配偶名下的账户余额进行了冻结,并将账户上的6000元划扣给了申请人老贺。

在办理完该案后,我们联系到了远在湖南的李某,告知他不履行法院判决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也告知其多年来老贺生活的艰辛,即使暂时拿不出钱,也应该积极与老贺协商,确定还款计划,而不是不闻不问,甚至一拖了之。在我们的释法说理下,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对老贺表示了深深的歉意。

在有些人看来,我们办理的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案”,但通过办理此案,我对“人民检察为人民”有了更深的理解。这些“小案”,对百姓而言,往往是天大的事,关乎着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宁。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答好新时代司法为民检察答卷。

【公告】

18448号,安徽省安拓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71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

和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

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

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

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

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少峰